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权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求偿权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董事、合伙人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的雇员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的有关业务方、团体、官员或个人。

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保留代位求偿权。